

# 嶺東科技大學希望工程-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

修訂日期 95 年 2 月 1 日

## 一、目的

為幫助本校失業家庭、低收入戶、受災戶及家庭經濟特殊困難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能自立更生安心就學，以一技之長服務學校方式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藉由服務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培養正確之工作服務觀，特訂定希望工程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限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選讀生、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）。
- (二)除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外，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，績優選手及原住民學生則不受成績限制。
- (三)凡符合失業家庭、低收入戶及家庭經濟特殊困難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，可優先任用。

## 三、申請手續

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簡稱課指組）網站之公告，在開學前後一週內上課指組網站填具申請書並附上相關證明（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本人銀行帳戶影本）繳交課指組。

## 四、審核

- (一)初審由課指組審核，將符合資格之申請書分送各相關行政單位，各單位依需要另訂時間進行面試複審。
- (二)複審通過之學生將分發至各相關行政單位服務，提供一技之長，其服務時間與時段由任用單位自行規定。

## 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學校當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項下提撥之獎助學金。

## 六、服務助學金之發給

- (一)依實際業務內容，服務工作助學金每小時分為柒拾伍元、捌拾元、玖拾伍元等三級核定，工作時數不超過每人每日六點五小時；每週三十二點五小時為上限，每工作四小時需休息半小時。服務工作學生從核准當日起，於任用單位所規定的時數與時段內工作，並填寫工作月報表，經任用單位核章後，於工作次月二日前，將工作月報表及績效考核表送至課指組審核，作為發放工作金的依據。
- (二)工作金發給日期為每月提供服務後的次月十五日（例假日順延）轉帳入學生帳戶。

## 七、服務助學金之取消及遞補

經核准希望工程服務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原有資格即行取消

(一)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六十分者。

(二)學期操行成績不及七十分者。

(三)工作不力者。

(四)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
(五)休學、退學者。

有前條一、二款情形時，工作資格於次學期即行取消；有前條第三款情形時，由其服務單位視其工作成績及實際情形，得隨時決定取消；有前條第四款情形時，逕行取消之；有前條第五款之情形時，於辦妥手續之次日當然取消。

上列因取消資格所產生之缺額，由任用單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遞補，課指組將缺額公告於網站，其有效期限至學年結束為止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